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瓊瑩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d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393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時程如下：

(一)線上初選說明會：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（實施計畫另函通知學校）。

(二)初選報名表送件：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（送）達報名表，本署後續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整。

(三)方案輔導作業：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6年1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1、方案輔導：為提升本署參賽團隊方案品質，於初選前辦理輔導，包括教學卓越方案構思、文本撰寫、簡報製作及模擬演示，由各校運用本署補助經費，依發展



特色自行邀請委員辦理個別諮詢輔導，協助學校方案撰寫及發表準備等事宜。

2、方案輔導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輔導期程自本年度教學卓越獎報名完成起至本署初選結果公布為止，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繳回方案補助經費。

(四)繳交初選資料：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五)網路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：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。

(六)教學現場觀察期程：11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七)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16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八)網路公告初選結果：116年1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九)輔導晉級團隊：116年2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31日（星期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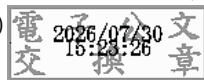
(十)薦送複選：116年4月上旬（俟教育部來文後另案函知）。

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劉主任或讀者服務組長（電話：049-2913483分機700、70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

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委辦團隊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